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8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仁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國良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更正本院中民國115年10月1日115年度湖小字第867號宣示判決筆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非如此，即不屬裁定更正之範疇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115年度湖小字第867號宣示判決筆錄（下稱系爭筆錄）之附表中，就債權本金之利息及違約金「迄日」記載「至115年7月30日止」部分，應予更正為「至清償日止」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086元及詳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而檢視原告起訴狀所提附表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該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「迄日」均為115年7月30日，則本院係依聲請人上開聲明而為聲請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足認系爭筆錄所載內容未有與本院本來意思不符之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即非有顯然錯誤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